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各分團專任輔導員聘任計畫

115年3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570519號函公告

115年4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720718號函修正

115年5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49789號函修正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貳、目的：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建立教學典範學習，帶領兼任輔導員及教師精研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參、推薦原則：建議具以下資格者優先錄取

一、新北市現任在職合格教師，且不得兼任原學校導師及行政職務。

二、5年（含）以上之正式教師教學服務年資。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3年考核皆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四、現任或近3年曾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員（執行秘書或兼任輔導員）。

肆、員額及調用方式：共計專任輔導員共計34位(全時假調用25位，部分時數調用9位)。

國小			國中			
領域/議題	員額	調用方式	領域/議題	員額	調用方式	
國語文	1名	全時公假調用 共計14位	國語文	1名	全時公假調用 共計11位	
英語文	1名		英語文	1名		
數學	1名		數學	1名		
社會	1名		社會	1名		
自然科學	1名		自然科學	1名		
健康與體育	1名		健康與體育	1名		
藝術	1名		藝術	1名		
綜合活動	1名		綜合活動	1名		
生活課程	1名		本土語客語	1名		
STEAM 跨域	1名		本土語原語	1名		
資訊教育	1名		本土語閩語	1名		
本土語客語	1名		科技	1名		部分時間公假 共計4位 每週減課時數14節
本土語原語	1名		性別平等	1名		
本土語閩語	1名		人權教育	1名		
性別平等	1名	環境教育	1名			
人權教育	1名	部分時間公假 共計3位 每週減課時數14節	國中小			
環境教育	1名		教師專業發展	1名	部分時間公假 共計2位 每週減課時數14節	
		學習共同體	1名			

備註

1.請各團新任/續任專任輔導員(以下簡稱專輔)，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1)送交至召集學校留存。

2.議題小組專輔原所屬學校若有聘任代課老師需求，得由其他團員總體減課36節中整體調整運用。

伍、任務與運作原則

一、定位：各分團之首席團員，為兼任輔導員及教師課程與教學之典範。

二、任務：

(一)規劃團務：

1. 擬訂各團學年度工作計畫：含精進教學計畫、行事曆、各項教學輔導工作與研究案實施計畫、團務運作經費概算等。
2. 規劃輔導團最近3年之年度重要工作方案：配合教育部、中央輔導團與教育局之政策及相關交辦任務。
3. 進行團員分工之人力規劃。

(二)專業與研究：

1. 規劃團員增能研習課程。
2. 帶領團員執行各項教學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究案(專任輔導員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育局審核研究案計畫並提供經費)。
3. 專任輔導員每學年度至少須進行2次區級/市級之公開授課。
4. 應參與本局辦理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工作坊」。

(三)行政業務：

1. 輔導團團務運作、課程與教學研習對外聯繫窗口。
2. 應參與專輔工作會議。

三、運作原則

(一)調用方式：

1. 全時公假調用：比照教育局人員方式，全時公假調用支援辦理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原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原任職學校如有需求，本局同意專輔每週回原校授課，以2節且課務為同一天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2. 部分時間公假調用：部分時間公假調用支援輔導團工作，每員每週減授課時數由召集學校統籌分配，除返校授課時間外，其公假調用之辦公地點為各分團召集學校，所遺課務由原所屬學校另聘兼代課教師授課。減授課節數後之實授節數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鐘點費。

(二)差勤管理：

1. 全時公假調用專任輔導員：

(1) 新北市現任在職合格教師，且不得兼任原學校導師及行政職務。

(2) 辦公地點為各分團召集學校。

(3) 差勤、請假、休假等人事管理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分團召集學校

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

- (4) 寒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上班。
- (5) 休假、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等亦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前述之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請款事宜，應檢具相關憑證向原所屬學校請款。

2. 部分時間公假調用專任輔導員：

- (1) 仍屬原服務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原服務學校導師及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
- (2) 每週除返校授課時間外，其公假調用之辦公地點為各分團召集學校，每週返校授課時間與公假調用時間，由各輔導團召集學校與原服務學校協議之。
- (3) 差勤、請假等人事管理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由原服務學校之人事單位主要負責辦理，各輔導團召集學校之人事單位從旁協助辦理。

3. 若有相關公文發函至原所屬學校，請所屬學校協助轉知。

- (三)辦公設備：各分團召集學校應提供專任輔導員專屬辦公地點、辦公設備及存放輔導團相關資料之設備等。

陸、培訓：經聘任之專任輔導員須參加教育局規劃之各項培訓課程，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

柒、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績效考核及獎勵實施計畫」辦理。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5學年度專任輔導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115學年度以全時部分時間調用

方式，擔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

_____ 領域議題分團(國小國中組)專任輔導員一職。

此 致

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